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经信〔2021〕11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两化融合项目补 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乐清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创建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乐经信〔2020〕26号）等文件，经专家评审，大明电子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项目符合财政补助政策，现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两化融合项目补助资金127.1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各企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，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，进一步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，提升企业竞争力。

附件：2021年度第二批两化融合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

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1 年度第二批两化融合项目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立项投资额	核准投资额	补助比例	拟补助金额	备注
1	大明电子有限公司	新增整体信息化提升项目技术改造	302	273.32	20%	54.66	
2	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	意华产品图纸、设计、检测、销售管理系统建设	260.71	258.03	20%	51.60	
3	浙江振特电气有限公司	年产 3 亿只电控接线件两化融合信息化项目	50.44	50.44	20%	10.08	
4	浙江康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	管理软件信息化技术改造项目	55.69	53.82	20%	10.76	
合 计						127.1	